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813號

聲 請 人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珍琪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報本件支票之發票人究為國巨全球有限公司？抑為陳珍琪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- 二、請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- 三、請重新提出記載正確之聲請狀附表（不可缺漏金額及發票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